

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保荐意见

保荐人声明

1、本保荐人的职责是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意宝”）2007年度证券投资的合规性发表意见。

2、本保荐人与生意宝2007年度的证券投资无任何利益关系，不存在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，本保荐意见旨在供生意宝全体投资者参考。

3、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、资料、意见、口头证言、事实由生意宝提供，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生意宝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前指文件、资料、意见、口头证言、事实，有不实、不详等情况，本保荐人保留以本意见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。

4、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生意宝的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，本保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008年4月15日，生意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认为：

2007 年度，生意宝证券投资（申购新股）在操作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该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；证券投资（申购新股）的资金量和资金管理符合该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保荐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人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

2008 年 4 月 15 日